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09/6/29

編號： **A-125**

主題： 非居民入學

頁碼： 第1頁/共1頁

更改概要

本條例已經更新，旨在闡明以下方面：

- 對爲了建立居民身份而登記假地址的家庭採取的政策
- 對不披露自己的非居民身份的家庭採取的政策
- 對在學年期間搬出本市的家庭採取的政策
- 有關何時教育局可以終止非居民入學的情況

摘要

本條例闡明紐約市公立學校體系中非居民學生的入學、退學與轉學政策。非居民學生（**non-resident student**）的定義是指其主要居所是在紐約市之外的學生，這樣的學生不符合《總監條例 A-101》所規定的關於紐約市居所的要求。

一. 一般原則：非居民入學

- A. 根據紐約州教育法第 3202 款，年齡在 5 歲以上和 21 歲以下的學生有權獲得其所居住學區的免費公立教育。非居民入讀一所紐約市公立學校，則需紐約市教育局酌情考量，並必須支付學費。¹
- B. 非居民學生的家長必須放棄參與「有教無類法」（NCLB）公立學校選擇計劃（包括為就讀一所被指定為持續危險的學校的學生提供的學校選擇）和進度報告移交計劃。
- C. 非居民學生沒有資格入讀（因此也不能申請入讀）特殊學校、篩選/有選擇的學校或計劃、資優計劃或學前班計劃。非居民不能參與高中入學程序、初中入學程序、資優入學程序或學前班入學程序。任何例外的情況都只能在學生入學辦公室（**Office of Student Enrollment**，簡稱 **OSE**）的酌情考量下才能決定，並且只有當一個居民於學年之間搬出本市這樣的情況才能予以考慮（如第五部分所述）。
- D. 支付學費的非居民學生沒有資格獲得學生交通辦公室（**Office of Pupil Transportation**）所提供的交通服務。
- E. 如果在任何時候，學生家長不向學校報告一名在紐約市公立學校上學的學生不是居民，而教育局此後確定該學生已不再是居民，那麼該學生就失去其繼續在該校上學的權利，並將在教育局做出這一決定的學期之末被退學。學生也失去其遞交一份要求繼續作為非居民學生就讀的申請的權利。
- F. 如經確認，一名家長為了建立居民身份而使用虛假地址或者不說明自己的非居民身份，則學生僅有資格繼續就讀到該確認決定作出的學期之末。學生沒有資格申請在學年餘下的時間或下一學年就讀。家長必須為其子女作為非居民入讀的以往每一學年都補交學費。對於情有可原的例外，只能由學生入學辦公室予以准許。
- G. 身為非居民的教育局僱員，如果把子女送到一所紐約市公立學校上學，而又不支付學費，則將受到相應處理。這樣的處理可能是：轉介給特別調查專員（**pecial Commissioner of Investigation**）和紀律處分（包括終止聘用）。

¹ 這一條例不適用以下非居民學生：在第 75 學區醫院學校、寄養照顧/兒童服務管理局（ACS）監護或 Passages/Island Academy 入讀/安排就學的非居民學生；也不適用於一些特許學校身為紐約州居民的學生。在這些情況下，學校應在學生成績系統（ATS）中輸入正確的市外地址，並將非居民學費標旗設為 N。

二. 非居民學生的申請程序

不是紐約市居民（參考總監條例A-101關於確定居民資格的規定）的家長²，如果希望讓自己的子女作為一名支付學費的非居民學生入讀紐約市公立學校，則必須向學生入學辦公室（OSE）遞交一份申請表。以下學生入學網站登載有申請表：

<http://schools.nyc.gov/ChoicesEnrollment/NewStudents/NonResidents>。申請表在每個暑期非居民入學申請期間提供非居民新生使用。

- A. 學生入學（Student Enrollment）辦公室負責非居民學生申請表的批准事宜。學校不可招收那些申請表尚未得到學生入學辦公室批准的非居民學生入學。
- B. 任何希望入讀一所紐約市公立學校的非居民新學生必須遞交一份申請表。只有在由學生入學辦公室決定的固定申請階段才能提出申請。
- C. 入學優先權首先給予作為紐約市教育局僱員的子女的學生，其次給予作為紐約市其他僱員的子女的學生，然後是其他學生。
- D. 無論學校何時開學，在所有居民學生都得到入學安排之後，學生入學辦公室才會批准非居民的入學。因此，直至相關決定作出之時，非居民學生必須按照其家庭所在學區的條例的規定上學。
- E. 如果非居民學生的申請得到批准，學生家庭將得到學生入學辦公室的通知。如果已經開始支付學費，並且所有關於居住登記的必需文件都提供給該辦公室批准可入讀的學校，則學生可以入讀該校。註冊該學生時，相關學校必須在學生成績報告系統（ATS）中激活非居民支付學費學生這一標旗。
- F. 每一年，州教育廳為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幼稚園至 12 年級規定學費費率。全部學費都必須在該支付學費的學年之內交付。關於學費支付的資訊，可以撥打非公立學校應付款辦公室（Bureau of Non-Public School Payables）的電話 718-935-4789 查詢。
- G. 在其家庭學區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必須隨其申請表提供一份當前的個別教育計劃（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lan，簡稱 IEP）。
 - 1. 在其 IEP 得到審查之後，如果推薦的服務能夠在紐約市提供，並且在安排完居民學生之後尚有空餘的名額，則居住在紐約州的非居民學生將得到特殊教育安排。
 - 2. 在其 IEP 根據紐約州標準得到審查以確定獲取服務的資格之後，如果推薦的服務能夠在紐約市提供，並且在安排完居民學生之後尚有空餘的名額，則居住在紐約州之外的非居民學生將得到特殊教育安排。
 - 3. 學費費率將根據學生必須接受特殊教育支援和服務的上學日百分比來確定。對那些至少應在 20% 上學日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和在 60% 或更多的上學日接受特殊教育支援的學生，存在一個規定的費率。

² 凡在本條例中所使用的「家長」一詞，是指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或任何與該學生有撫養關係或監管關係的人士，或者，如果學生是已經脫離父母監護的未成年人或已經年滿18歲，則指學生本人。

三. 當前的非居民學生

- A. 以前已被批准在紐約市公立學校就讀且在支付學費的當前在校學生可以繼續留讀到其所在學校的最高年級，而不需要重新申請。這些學生不得參與如何其它入學程序（包括高中入學程序或任何初中入學程序）。
- B. 經評估並確認需要特殊教育服務的當前在校學生，根據有關法律，將有權接受這些服務。服務一旦開始，學費費率將變動，與適用的特殊教育學費相應。
- C. 除非因有緊急情況而經學生入學辦公室酌情考慮，否則非居民學生不能在學年中轉學。因在學校的其他任何變化而遞交的新申請表都必須在申請期限之內。

四. 在學年期間搬出本市的居民

- A. 如果居民學生在學年期間改變住址並搬出紐約市，家長/監護人必須通知學生目前就讀的學校，並在居民身份改變的五天之內提供新住址的證明。學校必須在學生成績報告系統（ATS）中更改學生住址，並激活非居民的標旗。學生有資格繼續在這所學校學習直至該學期的結束而無需支付學費。如果學生在第一學期（九月份到一月份）搬出紐約市，則必須為第二學期（二月至六月）支付學費。無論哪個年級，學期的時間範圍應根據高中學期計劃的規定。如需支付學費，家長/監護人必須聯絡非公立學校應付款辦公室（Office of Non-Public School Payables）財務室（Bureau of Finance），電話是(718) 935-4789。
- B. 入讀資優計劃或者特殊學校或篩選/有選擇的學校的居民學生，如果在學年中搬出紐約市，則必須通知目前就讀學校關於這一居民身份的變化。這樣的學生雖有資格繼續在學年剩餘的時間留在其目前的學校就讀，但是如果是在第一學期搬家的，則必須支付第二學期的學費。在學年結束之時，這些學生就不再有資格留在目前的學校就讀。他們並不能在那一時間之後遞交一份要求留在該學校的申請表，因為非居民是沒有資格入讀這些學校的。如有任何例外，必須經過學生入學辦公室的審查。

五. 暑期班

如果在所有居民學生都得到相應安排之後尚有空餘名額，則暑期班計劃可以招收非居民學生。學生必須按照州教育廳所設立的費率支付學費。

六. 非居民入學的終止

- A. 在紐約市公立學校的非居民學生持續上學，須經紐約市教育局的考量。紐約市教育局保留因學生未能按時繳納學費而撤銷對讓非居民繼續就讀的批准的權力。
- B. 在因學生不能按時支付學費而讓學生從學校退出之前，家長必須：
 - 1. 獲得學校關於讓學生退學的決定的通知；
 - 2. 獲得一次與校長/指定代表開會的機會，以討論退學的理由；並且
 - 3. 在會議之後獲得書面通知（通知說明該學生是否被退學）。

七.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查詢：

| | | |
|--------------|---|------------|
| | 紐約市教育局 | |
| <u>電話:</u> | 學生入學辦公室 | <u>傳真:</u> |
| 718-935-2200 | <i>Office of Student Enrollment</i>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415 New York, NY 10007 | ----- |

關於具體程序的問題，可以向以下辦公室查詢：

學生入學辦公室

| | |
|--|----------------|
| 申請表 | (212) 374-6898 |
| 非公立學校應付款辦公室財務室（關於：學費支付） Bureau of Finance, Office of Non-Public School Payables(Re: Tuition Payments) | (718) 935-4789 |
| 學生成績系統申請表幫助（關於：ATS 程序） ATS Applications Support Help Desk (Re:ATS Procedures) | (718) 935-5100 |